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整召开。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凡是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证券部；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